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嘉勝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4年度執聲沒字第9號，聲請書誤載為「113年度執聲沒字第9號」，應予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電子菸油壹個（含菸油殼、吸食器）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2年度緩字第1668號被告石嘉勝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已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期滿，扣案之大麻電子菸1支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同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聲請意旨誤載為沒收，應予補充）等語。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違法行為地、其住所地、扣案物所在地，均在本院轄區，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

01 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
02 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
03 沒收銷燬。

04 四、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
05 年6月2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61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201
06 號為緩起訴處分，並於112年6月16日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
07 年6月，已於113年12月15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該案緩起
08 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上職議字第5489號處分
09 書、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暨附表（見新
10 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7614號卷第48至49、52、54頁正
11 面至反面）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
12 閱相關卷宗無訛。而該案查扣之電子菸油1個（毛重50.7784
13 公克〈含菸油殼、吸食器及1張標籤重〉、淨重0.2589公
14 克），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北榮）鑑驗結果，檢出
15 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內含四氫大麻酚、大麻酚、大麻二
16 酚、大麻萜酚等成分）成分等情，有卷附北榮111年12月16
17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可參，而上
18 開扣案物留有上開毒品成分，依目前科學技術，無論採何種
19 方式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而無法析離，均應整體視為查獲
20 毒品，是上開扣案物為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之違禁物，應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2 故聲請人前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因鑑驗耗盡之
23 大麻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曾翊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